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的五星街道道路零星管养年度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星街道道路零星管养年度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淮安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30318.62万元，资产总额为30318.6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淮安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